

合同编号

朝阳区救助管理站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滞留人员流浪乞讨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北京龙茂奉安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2日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书甲方为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乙方为项目承接单位。

2.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

3. 本合同书文本需打印（A4纸），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4. 合同编号应与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编号一致。

5. 本合同书填写时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乙方：

项目执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以及与朝阳区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相关的工作区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滞留人员流浪乞讨救助服务采购项目，签署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第一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或项目需求单中所列内容组织项目实施。

周期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7年3月10日。

第二条 乙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每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的中期考核，并按照考核意见改进工作。

第五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

第六条 本项目涉及到的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

书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在站内看护 75 名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509959.2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玖仟玖佰伍拾玖元贰角整）。项目签订合同后，前期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费用的 70%，即 1056971.44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元肆角肆分）；9 月支付 20%，301991.84 元（大写：叁拾万零壹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11 月份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10%，150995.92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玖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在预支付期限内如发生看护对象增加或减少，在下一预付阶段据实进行费用相应增减。

第八条 本合同的项目经费由乙方使用。甲方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九条 乙方负责站内安置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的日常生活照顾，如洗澡换衣、辅助进食、心理疏导等日常照料，护理人员应定期巡视，做好药物管理以及急救服务等，确保长期滞留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开展工作期间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流浪乞讨人员机构托养工作巡查规程（试行）》和《北京市流浪乞讨人员机构托养协议书（范本）》的通知要求，医护和服务人员与看护对象比例不低于 1:8，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确保工作人员的社保、工资、公休等个人利益，在项目开展前和项

目工作后提供派驻工作人员的体检证明。如因乙方看护措施不当，造成站内长期滞留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发生一例，扣除尾款经费的5%；如因乙方护理工作疏忽，导致站内长期滞留人员发生恶性事件，发生一例，扣除尾款经费的10%。

第十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若存在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同时双方就此事达成一致看法时，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乙方看护中如有重大恶性事件发生，或乙方明确出现打骂、体罚站内长期滞留人员，危害其合法权益，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此合同，乙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今后将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乙方职责范围内工作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乙方看护中若出现其他责任事故，经甲方劝导教育后仍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

第十一条 站内长期滞留人员如有重病或生活不能自理等情况需加派特护服务人员，严格执行看护标准，所产生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测算后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救助管理站与乙方每季度就长期滞留人员增减情况进行核对，明确项目经费增加扣减情况。

第十三条 根据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与社会组织合作工作方案要求，救助管理站每季度将通过前往工作现场或者在站内述职的形式对乙方进行项目季度考核，乙方应按照救助管理站季度考核相关要求提供各类票据、台账等考核所需材料。

第十四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含护理员、社工等)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承担责任。甲方要求乙方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妥善措施进行处理。乙方在救助管理站工作期间应遵守站内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甲、乙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全额转至甲方的下一任合作单位或甲方。

第十六条

1. 因乙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果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责任或有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袁颀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010-84394980),乙方指定李

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651133421）。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引进的护理团队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护理团队应按照合同要求，为长期滞留人员提供全面的看护照料服务。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书、项目考核标准共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率。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为指导监督方，甲方为项目实施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印章)
代表(签字) 王仕芹
2020年5月22日



乙方： 泰安家政服务
(印章)
代表(签字) 李艳
2020年5月22日

